

青 岛 市 企 业 联 合 会 文 件

青企联〔2025〕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深入人心、融入经营发展主线，引导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社区和谐共建、公益事业投入，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参照中国企业联合会做法，经研究，继续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三年以上的各类企业均可参加申报（之前年度已获得的企业无需申报）。

申报条件：

1.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社会信誉好，近三年内无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海关、消费者权益、银行信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2.坚持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坚持公平和正当的商业竞争，在行业及社会上有较高认知度；坚持与股东、投资人、员工、债权人等进行有效沟通，充分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在企业内部推进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

3.坚持科学发展，积极转方式、调结构，不断运用科技手段提高企业生产力和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合理利用公共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注重节能减排。

5.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就业机会均等和薪酬公平。维护员工权益，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的机会。

6.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二、工作程序

坚持科学、务实、公正、规范和自愿参加的原则，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工作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审查认定、宣传推广、监督五个阶段。

1.申报。有意向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申报企业根据自身行业分类，填写《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企联。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初审。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交易关联方信息、消费者反馈信息及工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保障、金融等部门监管信息等进行比对核实。经核实确认无不良信息后，按照审查指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认定。

3.审查认定。审查专家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企业开展创建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赋分，确定本年度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入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公示期满且无任何异议的企业，由市企业联合会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委员会做出最终审定。

4.宣传推广。在国内和青岛市权威媒体发布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名单，全面总结和推广示范企业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5.监督。获得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复审合格后继续有效。对有效期内发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企业，经社会责任推进委员会核实，撤销向社会公众的发布资格。

三、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

1、根据自身行业分类，填写打印《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2、将《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Word版）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请于2025年9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会（纸质材料可邮寄）。

四、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平路1号(长安花园)B座203室

联系人：孙明霞 杨 希

联系电话：83868968 83868911

电子邮箱：qdndjjcj@qingdaoqilian.com

网址：www.qdqy.org.cn

附件 1.《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制造业）

2.《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服务业）

3.《青岛市社会责任示范企业申报表》（建筑业）

